

股票简称：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300345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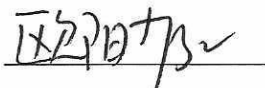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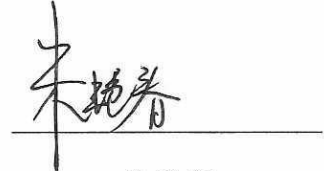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少红



罗锋



朱艳春



张晓



喻凯

王锡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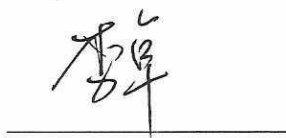


邓鹏

全体监事签名：



谭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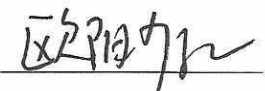


李卓



张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少红



夏宇



朱艳春



戴桂中



高先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欧阳少红	_____ 罗锋	_____ 朱艳春
_____ 张晓	_____ 喻凯	_____  王锡谷
_____ 邓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谭忠明	_____ 李卓	_____ 张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欧阳少红	_____ 夏宇	_____ 朱艳春
_____ 戴桂中	_____ 高先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概要.....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询地点.....	24
三、查询时间.....	2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民股份、发行人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湘晖鸿	指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 132,000,000 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Huamin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欧阳少红
实收资本	44,559.548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740061XE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股票简称	华民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5
上市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朱艳春
电话号码	0731-82378283
传真号码	0731-82378283
邮政编码	410600
电子信箱	huamin@huaminchina.cn
公司网站	http://www.huaminchina.cn/gw
经营范围	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智慧城市的相关服务、规划、设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智慧路灯、安防监控、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智慧路灯、安防监控、通信设备的制造；智慧路灯、安防监控设计；智慧路灯运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

项目、产业、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安防监控运营；安防系统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的咨询、规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空调设备、配电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智慧水务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的批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城市综合管廊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3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396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投资者欧阳少红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49,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足额、及时划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0200098119200038902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华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49,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

2022年12月12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2年12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39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华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欧阳少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188,679.25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471,698.10元（不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443,396.22元（不含增值税）、证券登记费12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135,722.92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4,024.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755,975.2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2,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10,755,975.21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2,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欧阳少红1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1月20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16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

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1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64,024.7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542,755,975.21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募集资金额54,912.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欧阳少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691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通讯方式	0731-8288288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获配股数（股）	132,000,000
限售期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欧阳少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建湘晖鸿为公司控股股东。欧阳少红持有建湘晖鸿100.00%股权，欧阳少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少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5,600.00万元收购建鸿达集团持有的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少红持有建鸿达集团30.00%股权，并担任建鸿达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其配偶刘平建持有建鸿达集团65.00%股权；公司董事罗锋持有建鸿达集团5.00%股权，并担任建鸿达集团总经理；公司监事谭忠明担任建鸿达集团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8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前12个月内，欧阳少红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欧阳少红属于自然人，其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本次华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R3，原则上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和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C4、C5级的普通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欧阳少红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欧阳少红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谢静亮、施卫东

联系电话：025-52665393

传真：025-52663176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黄纯安、宁华波、陈阳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三)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楼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科、陈秀文

联系电话：0731-88600503

传真：0731-8860051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45,595,483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9,100	19.81%	流通股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2,814	4.80%	流通股	-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51,800	4.30%	流通股	-
4	关海果	17,900,300	4.02%	流通股	-
5	任立军	17,513,119	3.93%	流通股	-
6	朱明楚	15,987,995	3.59%	流通股	-
7	符康	6,897,500	1.55%	流通股	-
8	王涛	6,800,000	1.53%	流通股	-
9	符真	6,011,200	1.35%	流通股	-
10	曲波	5,714,600	1.28%	流通股	-
	合计	205,638,428	46.15%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1	欧阳少红	132,000,000	22.85%	限售股	132,000,000
2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59,100	15.28%	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数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2,814	3.71%	流通股	-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51,800	3.32%	流通股	-
5	关海果	17,900,300	3.10%	流通股	-
6	任立军	17,513,119	3.03%	流通股	-
7	朱明楚	15,987,995	2.77%	流通股	-
8	符康	6,897,500	1.19%	流通股	-
9	王涛	6,800,000	1.18%	流通股	-
10	符真	6,011,200	1.04%	流通股	-
合计		331,923,828	57.47%	-	132,00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与本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0,000	0.97%	136,300,000	2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295,483	99.03%	441,295,483	76.40%
总股本	445,595,483	100.00%	577,595,483	100.00%

本次发行前，欧阳少红控制的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建湘晖鸿为公司控股股东，欧阳少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445,595,483股增加到577,595,483股。欧阳少红直接持有公司13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85%，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2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

建湘晖鸿变更为欧阳少红。本次发行完成后，欧阳少红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13%，欧阳少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充实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获得更加充足的资金用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在中长期内不断丰富和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欧阳少红，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将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华民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华民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鹏

保荐代表人：


谢静亮


施卫东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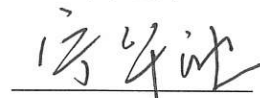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黄纯安

经办律师：


宁华波

经办律师：


陈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电话：0731-82378283

传真：0731-8237828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